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2017年度生产运营需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经与各家银行协商，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34,000万元，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本次申请的为综合授信，不代表实际贷款情况，2017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下属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1）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10,000	1 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10,000		

注：1、贷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期限、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经营需求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1 年	中泰化学担保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0	1 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16,000		

注：1、贷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期限、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3)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	1-3 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8,000		

注：1、贷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期限、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购买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实物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之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购买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 8 万吨粘胶纤维、10 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生产线机器设备设施和土地、房屋构筑物等）（以下简称“资产包”）。

2017 年 3 月 18 日，阿拉尔富丽达与新农化纤签署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根据该交易合同约定，阿拉尔富丽达购买新农化纤的上述资产包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共计 117,000 万元

人民币（以下简称“主债务”）。新疆富丽达为阿拉尔富丽达基于上述《交易合同》向新农化纤的付款义务余额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阿拉尔富丽达基于上述《交易合同》约定所形成的阿拉尔富丽达应向新农化纤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阿拉尔富丽达所欠付新农化纤的主债务及该债务余额部分的相关利息/滞纳金、违约金以及新农化纤收回主债务所发生/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新疆富丽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出具日至主债务余额部分付完为止。

阿拉尔富丽达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阿拉尔富丽达的股权向新疆富丽达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1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 7-11 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7,047.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627.28 万元，净资产为 52,419.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75%。（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2,665.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808.61 万元，净资产为 2,857.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30%。（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群蓉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第三辅道南侧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52,458.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9,391.08 万元，净资产为 143,067.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10%。（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89.2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71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4、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纬二路东 755 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256.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56.76 万元，净资产为 2,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3%。（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 公司为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2) 公司为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 一年, 利率: 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3)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 一年, 利率: 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4) 公司为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 一至三年, 利率: 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5)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购买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年产 8 万吨粘胶纤维、10 万吨棉浆粕生产线等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共计 11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 自新疆富丽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出具日至主债务余额部分付完为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为下属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新疆富丽达为其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富丽达购买新农化纤实物资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风险可控, 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的规定, 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75,898.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7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42,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7,883.21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9,71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8,629.03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01,588.89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7,380.91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3,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 万元；为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8,206.91 万元；为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7,0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26,898.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7.00%。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2,0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未还，浦发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博湖苇业偿还前述2,000万元融资款项本息，并要求本公司和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博湖苇业偿还前述款项和相关利息，并要求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出上诉；自治区高院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判决博湖苇业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2,360余万元，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博湖苇业

追偿。本公司认为系浦发银行和博湖苇业违法办理保理业务，本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为此，本公司将采取申请再审以及其它相关司法救济措施积极维护权益，并予以后续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